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882号

姚志辉:本院受理原告沈云康与被告姚志辉、钟亚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22号

吴伯松:本院受理原告沈育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5号

杨洪芳:本院对原告黄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返还原告黄远借款7000元,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及律师费1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7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450号

陈国飞:本院受理原告吴筱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6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4789号

熊炜:本院受理原告商厚思与被告熊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478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玲雅、人民陪审员顾明华、刘晋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玲雅担任审判长,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42号

何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何小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起诉。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588号

武义浙永轮毂厂、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小马劳保用品批发部与被告武义浙永轮毂厂、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俞巧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7号

武义浙永轮毂厂、傅徐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小马劳保用品批发部与被告武义浙永轮毂厂、傅徐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059号

应美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柏荣与被告应美华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判令被告应美华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周柏荣委托理财投入的本金23121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418元,由被告应美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11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胡根贤诉被告金初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38号

项镜瑞、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朝瑞诉被告项镜瑞、项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8号

项镜瑞、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朝瑞诉被告项镜瑞、项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50号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邵鹏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32号

陈军法、张桂琴:本院受理原告傅娟娟诉被告陈军法、张桂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99号

沈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62号

郑青江、徐双双:本院受理原告傅红卫诉被告郑青江、徐双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0号

陈泽南:本院受理原告黄军红诉被告陈泽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5日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伊尔美饰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珏美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珏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珏美公司管理人。珏美公司股东叶振义、余雪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电话:13706704982;联系人:洪健伟)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珏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10号

陈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飞龙诉被告陈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19号

黄文良: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红诉被告黄文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0号

本院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2615号

李邦明:本院受理原告刘水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4236号

黄遵水: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红诉被告黄遵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7号

洪立心: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晶诉被告洪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7号

洪立心: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晶诉被告洪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115号

郑隆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郑隆龙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89,69元,利息389.23元,费用468.73元(利息、滞纳金已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年利率24%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代理费600元,以上两项合计4357.65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余林花:本院受理原

告余江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0号

陈泽南:本院受理原告黄军红诉被告陈泽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5日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民初2079号

郑国峰:本院受理柴胜龙诉郑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